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 A 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银互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 2 年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 A 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 A 份额不上市交易。互利 B 份额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每两个分级运作周期之间，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办理份额折算确认、互利 B 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互利 A 份额的申购等事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 A

（场内简称：中银互 A）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 B

（场内简称：中银互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26 15015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互利 A 份额（以下简称“互利 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互利 A 的开放日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

期起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日期（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互利 A 的开放日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互利 A 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2016 年 9 月 29 日为互利 A 的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第二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互利 A 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互利 A 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互利 A 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互利 A 的申购、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互利 A 的开放日，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互利 A 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互利 A 份额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当互利 A 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在互利 A 的开放日，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互利 A，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其他销售机构根据与基金管理人的约定，对申购金额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互利 A 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互利 A 的申购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折算后的互利 A 基金份额净值，即 1.0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互利 A 的申购采用“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在互利 A 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以互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 7/3 倍互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互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对于互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如果对互利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 7/3 倍互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 A 份额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互利 A 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互利 A 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 7/3 倍互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互利 A 份额余额不超过 7/3 倍互利 B 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5、互利 A 的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互利 A 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如申购不成功或按比例确认，则申购款或未被确认的申购款将退还给投资人。

6、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 A 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 A 申购申请。互利 A 申购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 A 每次开放日（第四个开放日除外）的申购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在互利 A 的开放日，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互利 A 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互利 A 无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在互利 A 的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互利 A 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互利 A 的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4、基金销售机构对互利A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互利A赎回申请。互利A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互利A每次开放日的赎回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27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白志中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2488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徐琳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 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张磊

5.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网址： www.boc.cn

联系人： 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服电话： 95559

联系人： 曹榕

网址： www.bankcomm.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振明

客服电话： 95558

联系人： 赵树林

银行网站： bank.ecitic.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联系人： 杨成茜

公司网站： www.cmbc.com.cn

网址： www.cmbchina.com

6）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联系人： 黄莹

客服电话： 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s.com

联系人： 陈忠

8）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联系人： 周杨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联系人： 刘晨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客服电话： 95521

网址： www.gtja.com

联系人： 芮敏祺

1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 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网址： www.zxwt.com.cn

联系人： 吴忠超

1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客服电话：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联系人: 林生迎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 许刚

联系电话： 61195566

公司网址： www.bocichina.com

联系人： 马瑾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互利 A 的开放日日终，互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 A 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比例相应增减。

在互利 A 开放日的次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互利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折算调整后的份额净值 1.000 元。

在互利 A 的开放日当日，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互利 A 的开放日当日,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互利 A 的申购与赎回。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互利 A 在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开放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 A 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 6 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但在第四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互利 A 不上市交易，并获得应计约定收益；互利 B 上市交易，但不可申购、赎回，获得扣除 A 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互利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互利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互利 B。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互利 A 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互利 A 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互利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互利 A 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互利 A 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4.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互利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互利 A 的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互利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互利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 B 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 B，代码：150156）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 9:30 至 10:30 停牌一小时，以及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停牌。

6. 互利 A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利差。

本基金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开放日下 6 个月内，互利 A 适用的利差值为 1.5%。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 2016 年 9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互利 A 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用于计算下 6 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

互利 A 份额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互利 A 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有关互利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

《招募说明书》。

7. 有关互利 A 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